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唐新亮、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6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 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关于本次交易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股权交割日	资产收购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杭州杭商宝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	未完成	4,151.75	否	否

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9% 股权	过户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股权	未完成过户	5,469.60	否	否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	24,700	否	是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5,280.77	委估企业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5,280.7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 2,438.45 万元，减值率为 8.8%。	是	否	否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